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阿湖镇林头村现代化智能连栋葡萄大棚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45-JYXM-C2024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阿湖镇林头村现代化智能连栋葡萄大棚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阿湖镇林头村现代化智能连栋葡萄大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3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